

万安园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庆路东侧挡墙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万安园区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庆路东侧挡墙工程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浦发改审[2022]16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浦万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及业主自筹，招标人为漳浦万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万安工业园区；
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预算审核价 4129484 元（含暂列金 190000 元）主要建设挡墙一条，长 1277 米，起点位于万安大道北侧，终点至万丰路南侧，高 2 米-4.5 米，采用 C20 片石混凝土；
-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系安庆路城市支路市政配套工程在安庆路东侧建设挡墙工程主要内容为：建设挡墙一条，长 1277 米，起点位于万安大道北侧，终点至万丰路南侧，高 2 米-4.5 米，采用 C20 片石混凝土。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系安庆路城市支路市政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挡墙一条，长 1277 米，起点位于万安大道北侧，终点至万丰路南侧，高 2 米-4.5 米，采用 C20 片石混凝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下列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系安庆路城市支路市政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挡墙一条，长 1277 米，起点位于万安大道北侧，终点至万丰路南侧，高 2 米-4.5 米，采用 C20 片石混凝土，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规定城市道路路面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 万元本项目属小型规模，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3657140 元（含暂列金 190000 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 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 号及闽建办筑〔2015〕13 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③根据建市〔2017〕241 号文以闽建办筑函〔2021〕12 号、闽建办筑函〔2021〕28 号、闽建办筑〔2021〕11 号、闽建办筑函〔2021〕70 号、闽建办筑函〔2022〕1 号有关规定，施工企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应当否决其投标；④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⑤根据漳建〔2021〕12 号文规定，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招标项目，实施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的，其投标保证金保函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不再使用纸质保函。投标电子保函应符合《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⑥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⑦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配备需满足闽建办筑函〔2022〕35 号文的相关要求。。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

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www.zzgcjyzzx.com>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6:00:00 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现金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仅限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采用此形式提交), 或电子银行保函, 或电子担保保函, 或电子保险保函形式, 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4:3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www.zzgcjyzzx.com>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漳浦万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万安农场场部, 邮编: 363209

电子邮箱: /

电话: 18959628765, 传真: /

联系人: 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鑫标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德商贸城 18 栋 24 号, 邮编: 363209

电子邮箱: zpxbd3228115@126.com

电话: 0596-3228125, 传真: 0596-3228125

联系人: 林女士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 <https://www.zzgcjyzzx.com>

联系电话: 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绥安镇朝阳大道东 348 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 4 楼

联系电话: 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 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 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新汽车中心站隔壁, 门牌: 黄仓村 457 号, 即长德商贸城南侧, 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 0596-3208708